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13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三一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

●赎回价格：100.30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3月2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3月20日）起，三一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三一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三一转债”（110032）（以下简称“三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三一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三一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1、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前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条款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本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3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365=100×1.5%×74/365=0.304元/张

赎回价=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304=100.304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三一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三一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本公司将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权，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3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三一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赎回的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3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应的三一转债数额。当日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3月20日）起，三一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738888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9-00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2日、3月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经公司自查，因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书面向公司询问，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内幕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房地产业务、市政业务、药品销售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89亿元、5.10亿元、19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3%、2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7.97亿元。

（二）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书面问询，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交易实时揭示规定》（2018年修订）第3.1.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8年修订）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七）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八）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5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九）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7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8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9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三）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10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四）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五）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六）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13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七）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1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八）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15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九）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1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17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18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19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三）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20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四）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2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五）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六）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23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七）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2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八）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25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九）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2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27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28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29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三）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30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四）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五）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六）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33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七）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3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八）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35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十九）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3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37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38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39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三）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40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四）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五）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4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六）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43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七）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4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八）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45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十九）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47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48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49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三）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50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四）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5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五）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5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六）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53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七）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5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八）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55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五十九）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5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57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58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59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三）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60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四）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6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五）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6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六）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63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六十七）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第3.2.6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